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52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河南省长源防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11·18” 触电一般事故举报核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河南省长源防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11·18”触电一般事故举报核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4〕9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6月14日

